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 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信息发布透明度，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评标结果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应在评标结束后按照统一格式和内容要求（见附件）及时公示下列信息：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等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含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三）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节选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财务状况表”所附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除外）；

（四）从评标报告中节选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其他情况说明、评审得分或经评审的价格情况，其中评标专家姓名应以序号代替；

（五）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节选全部的资格审查资料（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财务状况表”所附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外）。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二、发布的公示、公告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公示、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结果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查处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或在公示工作中弄

虚作假的行为。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示的相关服务工作。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附件：1. 《评标结果公示（格式文本）》

2. 《评标结果公示（格式文本）》填写说明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一、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于 年 月 日在武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年 月 日在武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开标, 并于 年 月 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招标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 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二、 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元/%/其他)				
质量 (如有)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项目负 责人 (如有)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能力条件)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附件
--------	-----

四、资格预审结果（如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资格能力条件)
...	...

五、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

六、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时间期满后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3. 行政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附件: 评标结果公示附件 XXXX (此处为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评标结果公示（格式文本）》填写说明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逐项认真如实填写格式文本所列栏目，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编辑评标结果公示时，系统将自动生成评标结果公示附件，并随评标结果公示一起发布到武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市场主体下载查阅。附件标题包含项目招标编号，附件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从其投标文件中节选全部的资格审查资料形成电子文档（人员身份证号码的详细信息、“财务状况表”所附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除外）。

2. 评标情况资料：从评标报告中节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其他情况说明”、“评分比较一览表（只附评分汇总表）或者经评审的价格”等相关资料形成电子文档，不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资格预审结果资料（如有）：从资格预审报告中节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情况说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评审比较一览表（只附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形成电子文档，不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节选全部的资格审查资料形成电子文档（除人员身份证号码的详细信息、“财务状况表”所附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外）。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发布评标结果前，应认真核对《评标结果公示附件》相关内容，如发现信息错误或存在超出公示范围的信息，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改。